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分别购买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4期”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人民币2,000万元的“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166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6-03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492,941.10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374期
1、产品编码:A00620260374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起息日:2026年10月14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1.74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375期
1、产品编码:A00620260375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起息日:2026年10月15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1.7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3.1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18日	3.3%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2日	3.10%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1日	3.2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2月11日	2026年2月3日	1.9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0日	2026年1月27日	3.40%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7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1.55%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半年期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2.05%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153)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1.45%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4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15日	2.10%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389)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1.55%	否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1月30日	3.10%	是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3月31日	3.3%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月31日	3.10%	是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7月24日	3.25%	是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3月30日	3.40%	是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月3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年2月5日	2026年5月6日	1.00%或2.05%或2.15%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3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6年2月4日	2026年8月7日	1.00%-2.10%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043期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65%	否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439)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2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75%	否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813)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4月3日	2027年4月3日	1.55%	否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4月1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5月11日	0.75%或2.00%或2.10%	是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1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4月9日	2026年7月8日	1.00%-1.75%	是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6年4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6年4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335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26日	0.50%或1.80%或2.00%	是
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2207)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1.55%	否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113期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1.40%	否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16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1.00%-1.62%	是
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2797)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7月27日	2027年7月27日	1.55%	否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500	2026年8月1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500	2026年8月1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8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374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6年10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745%	否
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375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6年10月15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7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5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0月0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股东、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项目	数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现场+视频+网络投票)(人)	107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人)	4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人数(人)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8,039,139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2,233,511,051
项目	数值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274,528,088
除董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274,528,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288%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占比(%)	72.0704%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占比(%)	8.8584%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58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07,383,339	99.9739%	519,200	0.0207%	136,600	0.0054%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决情况	273,872,288	99.7611%	519,200	0.1891%	136,600	0.0498%	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宣布了现场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地律股字[2026]第260807号

致: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节能环境”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节能环境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系由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的。节能环境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节能环境董事会。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7人,代表股份2,508,039,139股,占节能环境股份总数的80.9288%。除节能环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节能环境董事、本所律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节能环境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经审议,依照节能环境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7,383,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5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1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872,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1%;反对5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1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节能环境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负责人
李庆保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晶凤
刘 焕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6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10月0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和《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曹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经营范围登记内容,保障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决定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予以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本次调整仅为工商登记事项调整,不涉及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6)、《兴业银锡:公司章程》及《兴业银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8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名 称: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柒仟伍佰陆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玖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轴承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6-04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大石二支路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A区管理平台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5,880,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非独立董事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龚晖先生、焦一洋先生和刘昭先生,独立董事刘建新先生、陈定文先生和杨泽延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独立及非职工董事份额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347,560	99.9418	481,650	0.0525	51,000	0.0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独立及非职工董事份额分配的议案》	411,175,385	99.8706	481,650	0.1169	51,000	0.01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杰、霍文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4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5日(星期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1:00-12: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耀先生;职工董事兼总经理龚晖先生;独立董事刘建新先生、陈定文先生及杨泽延先生;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和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5日(星期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伟
联系方式:023-89028829
电子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上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047,4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55,711.2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